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本條第2項所定「依法不得代理」係採廣義，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並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甲○○之父，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母即被繼承人閻承芝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死亡，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現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所遺之德盛石材有限公司出資額200萬元為分割，爰依法聲請選任聲請人乙○○為相對人甲○○之特別代理人，以利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聲請人及相對人

01 之戶口名簿影本、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北區國稅
02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分割協議書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03 表等件為證。惟查，聲請人並未提出被繼承人閻承芝之除戶
04 謄本，且被繼承人閻承芝留有遺產，兩造同為被繼承人所留
05 遺產之繼承人，聲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
06 宜，顯與相對人有利害衝突，揆諸前揭規定，不得代理，自
07 亦不得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此，本院曾於113年8月
08 23日及113年9月30日發函命聲請人於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
09 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並重新推薦特別代理人人選，然聲請
10 人分別於113年8月29日及113年10月18日受合法通知而迄未
11 補正，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清單可憑。揆諸上揭規
12 定，聲請人之聲請不合程式，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爰
13 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5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